

?「競選總統不適胡

# 胡適「不競選總統」？

劉心皇

頃閱某雜誌，刊載有徐訏先生的「念人憶事」。

(七) 胡適之先生。其中有一段說：

「但在白話文運動勝利以後，堅守這個勝利的信仰的，胡適之似乎比誰都徹底。諸凡周作人、周樹人、錢玄同、劉半農……：等等，好像以後都寫過文言文與哼過舊詩，陳獨秀最後著作是有關文字學，記得也是用文言文寫的，獨獨胡適之，他始終不再寫文言文，也不再寫文言詩。他為傳作義寫陣亡將士碑，是白話文寫的，恐怕也是第一篇以白話文寫碑文的文章。他在抗戰時寄周作人的那首詩也是白話文。」

同時，他還批評胡適之的白話文同胡適之的字一樣，也同胡適之似乎始終以這個「明澈清朗」為白話文的標準。這些話，都可以同意，因為胡適之對於所謂現代化的散文，頭上一句，腳上一句，連接不起來，像醉漢的狂言，又像做夢人的情語，是的確不欣賞的。

最後，徐訏論到「胡適之為人的大處出入」

道：

「胡適之為人的大處出入，都見他有過人的風骨，其處世立身，都比他儕輩有明決與果斷；如不競選總統，……」

的確，「不競選總統」，是一樁很大的事，但，這個例子是舉錯了的。這話說來較長。這椿事，在民國三十七年三月，第一屆國民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時，是全國矚目的大事，應該是大家都很了然的事。為什麼徐訏會把這件例子舉錯呢？恐怕是一部分人把當時的情形和這件事的經過，都忘記了，或者是都記錯了。

我想，忘記的或者記錯的，一定不止徐訏先生一人。應該查一查，一併加以說明，使事實的真象，不至埋沒。就我手頭所有的資料，雖是極其不完整的，便可再舉出兩個例子來：

一、胡頌平在「胡適先生年譜簡編」中，「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五十八歲」條下說：「三月……三十日早上，蔣主席囑王世杰向先生表示，想請先生為總統候選人，先生力辭。」

胡頌平先生的這項記載，錯誤是在只記載了這件

事的一半，還有答允擔任總統候選人的一半，沒有註明。

二、賴景瑚先生作「憶胡適之先生」，他在頒佈憲法；有人主張行憲後的第一任總統，應該由一位有國際聲望的學人擔任，我也覺得中國如以文人為元首，可以在世界上產生良好的印象，所以不但贊成那個意見，而且認為胡先生是一位可供國民大會考慮的妥當人選。國民黨的總裁蔣先生，聽說也有這個意思。很多人還說蔣先生親向胡先生徵求過他們的同意。我那時是國民黨的中央常務委員，也出席中央政治會議和國防最高會議。我們在這些會議裏，雖然知道總統人選是很重要，也是很微妙的問題，但是除了非正式的交換意見外，從來沒有把它當作熱烈爭辯的議案。也無人在發言中提到胡先生的名字。當國民大會正在準備推選總統的時候，那一心要勾結蘇俄去奪取政權的中共，已在東北發動大規模的戰爭

。朝野上下都感覺到軍事的嚴重，幾乎一致深信支持國家大計的一定要一位既得人民擁護而又能整軍經武的領袖。國民大會便是這樣代表了全國民意，選出蔣先生為總統。」

賴景瑜先生的這一段敘述，與事實也是有出入的。當時，蔣先生徵求胡適之的同意，最初，胡先生力辭，後來，又同意了。胡適之的同意，是經過一夜的考慮，他在他的寓所內，繞室彷徨，紙烟頭扔了滿地，直到太陽初昇，晨曦滿屋的時候，他才棄掉最後一支烟頭，決定同意作總統候選人。至於國民黨人聽到胡先生終於同意作總統候選人的消息之後，可以說是有一番震動的，而中央常委及中央委員更是絕大多數持反對態度。

關於胡適作總統候選人的問題，到國民黨中央全體會議的提名通過之後，自然告一段落。但在外面宣傳的，都說胡適力辭，並沒有談到他曾有同意作總統候選人的經過。

而胡先生本人呢？在國民大會開會期間，亦絕口不談，他曾「同意」過。記得在會議舉行期間，有一部份代表同仁去看胡適，作者亦曾參與。當時，胡適談笑風生，輕鬆幽默。有人高聲提議說：「報載蔣主席要請胡先生作總統候選人，大家贊成嗎？」



的。我會訪問過中央常委李宗黃，中央委員葉秀峯等，談到當時國民黨處理總統候選人的問題，他們談到在個別談話時都是持反對態度的。在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此一問題時，只有吳稚暉、羅家倫兩位先生表示贊同。在中央委員全體會議時，中央委員們則運用了高度智慧，他們事先推請年高的委員分別發言，主張提名總裁蔣先生為總統候選人，獲得全場一致的鼓掌，並獲得一致的表決通過。使胡適為總統候選人的意見，根本沒有機會提出來。這就是賴先生所說「從來沒有把它當作熱烈爭辯的議案。也無人在發言中提到胡先生的名字。」的背景。

因爲這件事，在研究胡適一方面，是非常重要的。它反映出胡適治學之外的另一面。就是他對於政治，亦是相當熟中的。

現在，我再舉兩位曾參與其事的人，來證明胡先生曾同意作總統候選人的事實。其一爲王世杰先生。當胡適逝世之後，中央日報社記者李青來，曾訪問王世杰，「談胡適與政治」。在五十一年三月一日，台北中央日報發表過。其中有一段說：

「第二件事是在民國三十七年三月。那時蔣主席（軍事委員會時已撤消，蔣公任國民政府主席）曾要王世杰先生商請胡適博士出來擔任第一屆行憲後的總統候選人。那時胡適博士在南京，王世杰先生與他商談了三天，他都認爲他的身體健康不能擔任這麼大的責任，還是蔣先生自己擔任爲好。蔣主席仍繼續要王世杰先生前往敦促。最後胡適博士表示讓蔣先生決定。主席聽了胡適博士的話很高興，便即向黨內的同志展開說服工作。蔣主席當時曾爲這件事作了很大的努力。

，但僅僅說服了一個吳稚暉先生。當時本黨中央黨部開會討論這一問題時，公開發表意見表示贊同的人，只有吳稚暉、羅家倫兩位先生。蔣主席十分難過。他審查當時的情勢，本黨同志不贊同提胡適博士作總統候選人，這個總統候選人仍然非他自己出來擔任不可。蔣主席就在不得已情形下，因而承諾擔任總統候選人。王世杰先生把這經過情形告訴胡適博士，他真是感到如釋重負，十分愉快。

王世杰先生，當時是受命商請胡適先生作總統候選人的人，他的話應該是真實的。還有一位是陶希聖先生。他在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命到北平，去商請胡適先生擔任行政院長的。他說：

「十時，我到房間，首先打電話給胡先生。胡先生問：『你是那位？』我說出姓名時，他大吃一驚，說道：『你怎麼這時候又來了！』我問他有沒有客人，如沒有別人在談話，我立刻去看他。他說：『請你就來。』你來的來意，我猜着一半。』電話剛打完，空軍軍區司令派人送電報來，總統叫我見胡先生之後，先打一電報，把談話結果相告。

「我到胡宅，坐定後，適之先生首先說道：『這裏（北平）有人希望我到南京去。』

你是不是叫我到南京去？」我把總統請他組閣的話告訴他。他說：『我感激蔣先生這個意思，我有三個理由，不能接受。第一是我的心臟病，隨時會發，不能做太繁的事；

第二是我卸任駐美大使之後，很久沒有留心政治。（說到這裏，他找出他在駐美大使任內，剪報的本子給我看。）第三是我不是做行政院長的人。有兩個朋友，都比我強。一個是俞大維，一個是傅孟真，他們都可入閣。

「我說道：『胡先生，你三個理由都不很強。心臟病到是要注意的。你可邀大維孟真幫助你，自己不必做太多的事。』他說：『我要做，就要把自己應做的事做好，我不能擔任了院長，又不把院長的事做好。』我再三教勸，他堅不同意。後來又在閒談中，他說道：『三月間，國民大會開會，蔣先生要我做總統候選人。我起初力辭，後來又同意了。我只能做總統，不能做院長。我做總統，一定把這部憲法上總統職權做好，不讓兩院衝突，不行使覆議的核可權。我一定全力以赴行政院長，負起國家行政的責任。』

我笑道：『如胡先生你做了總統，我到找着一個差事，就是總統府副秘書長。』他說：『爲什麼做副秘書長？』我說：『副秘書長沒有繁重的工作，可以跑跑路。』這次談話結束時，我請求胡先生再考慮，明日上午再談。胡先生說：『我一定嚴重的再考慮。明

堅決不同意。他說：『我不能擔任行政院長。只要我能離開北京大學，願意到南京去，在國家危急的時候，與蔣總統站在一起。』

下午三時，我託空軍軍區司令打一電報呈總統，電文是『兩次訪談，適之先生均以體力與能力不勝繁劇堅辭，但願於適當時期入京，以較爲閑散地位，表示其支持中央，並竭盡心力以求有助國家於危急之時。希二十

五日返京履命。』司令官隨即有電話來，說這封電報已於五時發出。』（陶希聖：『未能完成的使命』刊《婦友》雜誌，以紀念胡適先生七十誕辰的。）

陶希聖先生在這一段文章中，特別記出胡先生的話：『三月間，國民大會開會，蔣先生要我做總統候選人。我起初力辭，後來又同意了。我只能做總統，不能做院長……』這是胡先生所說的『不競選總統』，也不是胡頌平先生所說的『先生力辭』。現代人寫現代人的事蹟，竟有如此的謬誤，而輕易論歷史人物者，更不知有多少謬誤。由於此一問題的提出，亦可知『知人論世』之難了。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五日，明園

中午打電話約好再談。』

光大雜誌圖書服務中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十號

飯店來看我。我說：『打電話我就去，何必親自來？』他說：『這次你是負着使命來的，我當然要回看。』我們談到下午一時，他